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之更新；
- (3)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更新；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及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A)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開始加速計算業務。本集團試圖提供全面的加速計算服務，包括各種高性能的加速計算產品及加速計算產品租賃服務，以滿足不同行業及業務需求的高強度計算需求，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等領域（「**加速計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繼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試圖進軍金融服務行業。然而，由於負責該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該業務分部的發展已意外地停止。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出售其當時從事金融服務的附屬公司（「**出售業務**」），即新華國投資本有限公司、新華國科資本有限公司及瑞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稱「**已出售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輝煌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電子產品業務分部項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一名業主就租賃位於越南興安省文林縣樂紅社Pho Noi A工業區D區D3路的工廠訂立租賃協議，用作本集團位於越南之電子產品業務分部生產基地，為期五年。工廠的總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包括：三個生產車間、辦公樓、保安室、交通及綠化用地。在中國境外建立生產基地，一方面，該生產基地所生產的電子產品能夠滿足本集團主要海外客戶的訂單需求，而該生產基地可成為本集團連結全球市場的重要橋樑，促進本集團與海外客戶更緊密的合作，實現中國加一的商業策略。另一方面，建立海外生產基地亦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效率產能，推進品質，管控升級，確保本集團的電子產品能夠符合國際的品質標準及要求。有關租賃協議及位於越南的平廠物業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B)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財務報表之最新情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及第19.48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3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基本完成審計程序，包括於2024年12月20日完成盤點。尚未完成的關鍵審計程序主要涉及：(i)取得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的審計確認書；(ii)核實預付款項的後續實現。

公司正在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解決這些未決問題。本公司目前訂定並力爭於2025年1月底（即農曆新年前）公佈2023/24年度業績及2023/24年度報告為目標，如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中所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C)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之最新情況

由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仍有待刊發及／或寄發，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78條。

考慮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即農曆新年前）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底（即農曆新年前）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D)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其股東，且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本公司將延遲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僅可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可供查閱後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E) 復牌計劃及／或進度

本公司正盡一切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所述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並正與內部及／或外部各方緊密合作，推動復牌建議的實行，從而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已完成存貨盤點，而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就加速計算業務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獲取解決所發現的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問題所需的文件及資料。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向核數師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文件，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程序。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